審　　定		
主　　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　　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2 年 1 月 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審定理由	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 （一）本件緣起於健保署以 111 年 6 月 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D 號函知申請人應繳補充保險費 15 萬 8,072 元，經申請人檢送相關資料向健保署申復，健保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，該署同意受理申復○○○之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應補繳金額由 15 萬 8,072 元更正為 3 萬 5,181 元(1,841,963 元 x1.91%)，並隨函檢附繳款單(即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列印核發 111 年 10 月補充保險費繳款單)，計收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 3 萬 5,181 元。 （二）嗣健保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受理○○○之 111 年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應補繳金額更正為 3 萬 5,181 元，隨函檢附 111 年 10 月補充保險費繳款單，申請人主張單次給付未達一定金額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，請檢送核銷單據等資料申復，惟截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未收到○○○之單次給付相關佐證資料等語。 （三）申請人檢附前開健保署 111 年 10 月 2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、111 年 12 月 8 日健保○字第 1118220207 號函及繳款單影本，主張補充保險費繳費義務人為○○○，單次給付均未達 2 萬元，應廢止執行業務收入之補充保險費 3 萬 5,181 元等語，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，並以 112 年 1 月 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查○○○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於○○牙醫執業登記，105 年至 110 年皆領取執行業務所得且無薪資所得，旨揭期間以第 1 類第 2 目受僱者身分投保，投保金額 5 萬 600 元，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應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規定不符。因○○○未以適法身分投保遭致查核補繳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

		費，該署依法逕予核定○○○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，○○○免予扣取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，爰註銷 111 年 10 月補充保險費繳款單等語。 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註銷系爭補充保險費繳款單，申請人免繳系爭補充保險費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